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699 号温德姆花园酒

店二楼武夷厅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峥先生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27 名，所持（含代理）股份 369,673,6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7637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名，所持（含代理）股份 346,851,4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518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4 名，代表股份 22,822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2452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22 人，代表股份 22,913,5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2622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587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54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；弃权 31,8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27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8%；反对 54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0%；弃权 31,8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赵旭强先生、丁锋先生、曹茂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，赵旭强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会做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594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6%；反对 45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33,3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3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1%；反对 45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2%；弃权 33,3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597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45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30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37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6%；反对 45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2%；弃权 30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2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617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57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3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7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153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3%；反对 309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；弃权 210,5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393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00%；反对 309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10%；弃权 210,5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9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易峥先生、叶琼玖女士、杭州凯士顺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152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46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38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1%；反对 46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6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5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；反对 49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32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5%；反对 49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7%；弃权 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吕崇华和姚志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